

证券代码: 300503

证券简称: 昊志机电

公告编号: 2023-048

##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;
- 6、本公告中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,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,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: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44)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3年5月18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2023年5月18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

月 18 日 9: 15-9: 25, 9: 30—11: 30, 13: 00—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: 15-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禾丰路 68 号，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秀清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7,988,5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5492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7,906,5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522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39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57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7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8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### 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964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019%；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9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964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019%；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9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985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56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985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56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985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56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**

#### **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985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56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**

#### **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985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56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**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事项及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**

对于议案 8 中涉及关联事项的子议案，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、汤秀清先生、雷群先生、肖泳林先生和韩守磊先生均已依法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。

##### **8.01 《汤秀清先生 2023 年度薪酬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249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116%；反对 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15%；弃权 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69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737%；反对 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726%；弃权 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537%。

**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、汤秀清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**

### **8.02 《雷群先生 2023 年度薪酬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6,371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7%；反对 7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737%；反对 7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82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雷群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**8.03 《肖泳林先生 2023 年度薪酬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6,617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9%；反对 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；弃权 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737%；反对 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726%；弃权 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537%。

关联股东肖泳林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**8.04 《韩守磊先生 2023 年度薪酬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818,6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5%；反对 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274%；反对 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7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韩守磊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**8.05 《陈文生先生 2023 年度薪酬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930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6%；反对 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274%；反对 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7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**8.06 《黎文飞先生 2023 年度薪酬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930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6%；反对 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



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274%；反对 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7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**

#### **8.07 《向凌女士 2023 年度薪酬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930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6%；反对 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274%；反对 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7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**

#### **8.08 《陈惠仁先生 2023 年度薪酬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930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6%；反对 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274%；反对 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7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事项及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**

对于议案 9 中涉及关联事项的子议案，关联股东李彬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。

##### **9.01 《汤志彬先生 2023 年度薪酬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872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5%；反对 11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407%；反对 11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5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# **9.02 《李彬先生 2023 年度薪酬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682,0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5%；反对 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274%；反对 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7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李彬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**9.03 《程振涛先生 2023 年度薪酬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930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6%；反对 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274%；反对 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7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**10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012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20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3%；弃权 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07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01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44%；弃权 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537%。

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、汤秀清先生、肖泳林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**11、审议《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012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20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3%；弃权 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07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01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44%；弃权 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537%。

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、汤秀清先生、肖泳林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**12、审议《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964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019%；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9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13、审议《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964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019%；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9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14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、生产经营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985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56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1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985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56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**

#### **16、审议《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988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**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05 月 19 日